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1.0 控制目標：

-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1.2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內控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訂定之。
- 1.3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核決權限規定。
- 2.2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 2.3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資產取得及處分程序訂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3.2 股務單位：負責依主管機關對於資產取得及處分需要公告相關事宜。

4.0 一般作業程序：

4.1 適用範圍

-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4.1.3 會員證。
-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1.5 使用權資產。
- 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1.7 衍生性商品。
- 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1.9 其他重要資產。

4.2 名詞定義

- 4.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2.7 本準則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4.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3.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3.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4.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百為限。

4.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4.4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百為限。

4.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4.5.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5.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5.3 交易流程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5.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 依 4.5.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 依 4.5.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4.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4.6.1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6.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6.4 專家出具意見

-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4.5.4(1)相關資料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符合下列情形免取具4.6.4(1)、(2)所列專家意見：
 - i. 依國內外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ii. 參與認購標的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證券。

- iii.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iv.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v.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vi. 公募基金
- vii.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 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viii.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ix.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4.6.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3) 依 4.6.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 依 4.6.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4.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7.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7.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7.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依 4.7.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4.7.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8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4.8.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8.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8.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依 4.8.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4.8.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4.9 交易金額之計算

4.9.1 有關 4.5、4.6、4.7 及 4.8 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10 其他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0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5.1 關係人定義

5.1.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揭露規定。

5.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i.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ii.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屬 5.2.1(1)、(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處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iv.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i. 依5.2.4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vi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2.1(1)、(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5)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5)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2.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2.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2.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另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尚需辦理下列事項：
 - i. 依『取處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ii. 依『取處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若因『取處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再此限。

5.2.5 公告申報程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論金額。
-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 (3) 依 5.2.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 依 5.2.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5.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3.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依5.3.4規定取得之會計師意見。
 - v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3.1(2)、(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3.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3.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3.4 專家出具意見

-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除 5.3.4(1)相關資料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符合下列情形免取具 5.3.4(1)、(2)所列專家意見：
 - i. 依國內外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ii. 參與認購標的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iii.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iv.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v.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vi. 公募基金。
- vii. [交易所] 或 [櫃買中心] 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viii.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ix.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5.3.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依 5.3.5(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3.5(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4.1(2) 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依5.4.4規定取得之會計師意見。
 - v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4.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4.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4.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4.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5 公告申報程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 5.4.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4.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5.5.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5.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4.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5.5.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5.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5.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 5.5.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5.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6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

5.6.1 有關 5.2~5.5 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0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依本公司「AMPG-035_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施行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7.0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1.1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列入股東召集事由並提請股東會討論，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4) 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7.1.1(1)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7.1.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6)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i.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ii.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iii.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 i. ii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開(8)、(9)二項規定辦理。
- (11)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 (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1.1(7)~(11)規定辦理。

7.2 執行單位

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7.3 公告申報程序

7.3.1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4 交易金額之計算

7.4.1 有關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0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 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 4.4 規定辦理外，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8.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控準則」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處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8.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8.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9.0 其他

- 9.1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9.2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9.3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113.06.20 / 113.06.24

10.0 控制重點

- 10.1 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其內容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
- 10.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有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0.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取得評估程序。
- 10.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資訊公告之程序，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

11.0 表單及相關辦法

- 11.1 核決權限表

AMPG-036-001